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查询公司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于《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对于《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对于《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各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情况，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春海_____

2023年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公随_____

2023年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宁_____

2023年2月8日